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- 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(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)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2023 - 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订的《2023 - 2025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》体现了公司坚持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，能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乐见该《规划》得以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张军、陶武平、LI YIFAN（李轶梵）、雷良海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